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分包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图书馆**

**2022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 B8S[2022]5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须知 6

一、说 明 13

二、招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三、招标报价要求 17

四、招标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7

五、招标步骤 19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22

七、签订合同 22

八、质疑和投诉 23

九、项目验收 26

十、适用法律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合同条款 32

详 细 评 审 39

第六章 招标文件格式 41

一、投标文件封面 42

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1）资格审查资料 44

三、营业执照副本 45

四、投标保证金 46

投标保证金 46

五、其他声明材料 47

其他声明材料 47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8

七、投标函 49

投标函 49

八、开标一览表 51

九、分项报价表 52

十、货物、服务清单 53

货物、服务清单 53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十二、承诺书 56

十三、履约保证金 58

十四、货物、服务介绍、售后、培训（服务）方案 59

十五、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60

1. 招标公告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图书馆** 的委托，就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图书馆2022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

1、政府采购编号：B8S[2022]5号

2、采购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图书馆2022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品目名称 | 数量（批）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图书馆2022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货物类 | 1 | 石河子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中标单位必须提供2021年1月以后出版的中文图书，如有其它年份的出版物需经甲方同意。中标单位还须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征订目录及最新的畅销图书采购目录，供甲方选择书籍，所提供的书目与出版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剔除新近出版的折扣较高的图书。 | 400000 |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图书的出版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按图书出版价乘以（1-下浮率）乘以当期供应数量进行结算。注：1、项目预算包括此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其他费用。最终报价应以产品生产制造费、材料费、包装费、检验费、检测费、加工费、运输费（包括从货物发出地到合同指定实际交货地之间的所有费用）、装卸费、备品备件、损耗费、税金、质保售后及相应的配套服务费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书、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标准及现场要求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
| 预计合计 | 400000元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此次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其他规定按: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执行。（开标时请携带[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中国政府网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加盖公章，网站地址：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lcx/index.html）

5、投标人资质要求：

5.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5.2、投标人必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服务体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3、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5.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5.6、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6、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2年3月25日到2022年04月01日23点59分**

**注:**投标单位须注册入驻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登陆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后方可在平台系统内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具体注册事宜见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采购单位入驻-采购单位入驻流程办理。

  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

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4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开标时间:**2022年04月15 日11点00分**

（3）开标地点:新疆石河子26小区97栋写字楼三楼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上传至政企采购云平台，并携带企业政采云CA锁至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同时按要求密封纸质版投标文件文件、电子文件、投标样品等至开标现场新疆石河子26小区97栋写字楼三楼(逾期未递交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

9、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石财建(2012) 8号文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10、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图书馆

地 址：

联 系 人：孙宁

联系方式：1336993911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石河子市天山路26小区高层97号楼三楼

联 系 人：隋竹玲

联系方式：13369939335

2022年03月25日 （北京时间）

#  **招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图书馆2022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图书馆地 址：新疆石河子市一小区116号电 话：13369939115 联系人：孙宁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石河子市26小区97栋三楼招标部电 话：13369939335 联系人：隋竹玲  |
| **4** | **监管部门** | 名 称：第八师石河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地 址:石河子市北三东路1号电 话：0993-2068651 |
| **5**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400000元****金额（大写）：肆拾万元整** **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40万元及投标报价格式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特殊资格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服务体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并自行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年限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5）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8**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及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22年04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时间、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4月1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石河子市26小区97栋三楼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在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评标室通过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线上电子评审。 |
| **12** | **招标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招标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_2人。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短信通知方式。  |
| **13**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
| 金额（小写）：5000元 金额（大写）：伍仟圆整  |
| 单位名称：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军垦支行银行账号：65001631400052501351（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汇款转账时需注明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名称**，**2022年04月08日20:00前**确保保证金到账至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石河子分公司，否则视为放弃本次投标。（2）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从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所列账号（结算卡等关联账号不予认可,自然人投标的从与其名称一致的个人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4）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备注项目名称，如不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机构财务将不认可该项汇款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1. 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今后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2. 开标结束退还保证金时需缴纳退投标保证金手续费（10元/家）至招标代理公司，可邮寄、微转等。
 |
| 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04月08日20时00分（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日历日）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 | ☑采用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包括：**1.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制作、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携带企业政采云CA锁至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4份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 **1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  **1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
| 交纳时间：**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工作日）。由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提供账户。** |
| 交纳金额：**中标价的5%**  |
| 收款单位：采购人指定单位 开户银行：采购人指定银行 银行账号：采购人指定账号  |
| 其他要求详见《2.供应商须知征文》十二、履约保证金详细要求。供货服务期结束，采购人验收完成，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 **19** | **交货期** | 根据甲方要求，1年供货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服务。交付地点：石河子市图书馆。1、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30天到书50%以上，45天到书90%以上，90天到书100%。2、订单采购：自双方确认订单之日起，45天到书50%以上60天到书90%以上，90天到书100%。以上二种采购方式约定的到货日期，逾期未到我馆的图书，订单自动失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未采到图书，乙方必须及时反馈书目清单。一次未提供未到书清单，将从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
| **20** | **质保期** |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服务期：1年，质保期：2年。 |
| **21**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无预付款。2、每期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加工、编目、上架完毕准确无误，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期进行结算。按图书出版价乘以（1-下浮率）乘以当期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
| **22**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 ☑交纳。交纳时间：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交纳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石财建(2012) 8号文计取，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转帐、网银或现金支付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放金额由中标人支付。 |
| **23** | **采购内容** | 石河子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一批 |
| **24** | **采购答疑** | 于**2022年04月07日1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提交方式：投标人提交答疑提问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及WORD文档、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授权委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提出答疑的视为对采购文件响应认同，没有异议。**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按照最新的澄清、答疑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内容有误将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5**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否 |
| **26**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在投报本项目后请及时关注本项目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及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上的信息动态，以免造成信息获取误漏，若截止开标时间后因未关注项目信息通知而未收悉的各投标人请自行承担后果。
2. 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开标动态，以免错过开标信息获取误漏，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错过信息获取误漏等，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服务器时间为准。
 |
| **注意****事项**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此条款适用于电子评标项目）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企采购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报名时投标单位所提供信息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报名时登记的联系方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的偏差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无需分册装订。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需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4 投标人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读取。

**13.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升华设计、成交结果交付报告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制作、密封、标记。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响应文件光盘、U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U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递交需开标现场查验的有效证件。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改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方式的程序组织采购。

29.2.1 转为谈判后，若供应商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60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供应商少于两家的，作废标处理。

29.2.2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内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将视为重大偏离并导致报价被拒绝。

##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31.1 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1、22、24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政企采购云平台进行备案留存。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质 疑 函**

 ：

依据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项目的（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二、质疑事项2：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三、同上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三、适用法律

29.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图书馆中文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二）采购金额

项目预算为40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以图书的出版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率报价，按图书出版价乘以（1-下浮率）乘以当期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注：1、项目预算包括此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另支付其他费用。最终报价应以产品生产制造费、材料费、包装费、检验费、检测费、加工费、运输费（包括从货物发出地到合同指定实际交货地之间的所有费用）、装卸费、备品备件、损耗费、税金、质保售后及相应的配套服务费产生的全部费用。中标后不因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书、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标准及现场要求为准，任何投标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三）具体要求

 1、拥有图书物流基地、完善畅通的物流运作渠道和提供现场采购的能力。

 2、中标单位能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律规定制度要求的售书发票。

 3、中标单位必须提供2021年1月以后出版的中文图书，如有其它年份的出版物需经甲方同意。中标单位还须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最新图书征订目录及最新的畅销图书采购目录，所提供的书目与出版的实际情况相符，不得剔除新近出版的折扣较高的图书，发现一次即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2000元罚款。

 4、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须在24小时内以EMAIL或其它方式予以确认， 并对订购书目进行查重，剔除不符合馆配要求的图书，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反馈图书的购买情况、预计的到书时间以及乙方无法采购到的图书等情况。如遇图书出版信息发生变化（如：出版价超过原预订价50%、书名变更）、价格在100元以上的高价格图书复本超过2册或重复订购图书等情况，乙方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并通过甲方确认。

 5、必须保证正版图书。一经发现所提供的为违法、盗版、翻版书籍，必须无条件退货，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违约责任、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中标方承担。

 6、供书发货差错率低于0.2%。出现差错纠错时间保证在2周内妥善解决。

7、中标书商负责图书的后期加工，耗材自理。

 （三）图书到货率与到货速度要求

 1、现采：双方确定订单后，30天到书50%以上，45天到书90%以上，90天到书100%。

 2、订单采购：自双方确认订单之日起，45天到书50%以上60天到书90%以上，90天到书100%。

 3、以上二种采购方式约定的到货日期，逾期未到我馆的图书，订单自动失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对于未采到图书，乙方必须及时反馈书目清单。一次未提供未到书清单，将从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四）服务质量要求

 1、投标方提供编目数据服务。所有采购图书配送标准CNMARC数据，并严格遵循《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所规定的著录格式和著录标准，书目数据应达到详编级次。数据符合管理系统的要求，CNMARC正确率须100%。发货图书种数与配送的标准MARC 数据条数一致，并于实体到馆前以邮件方式到馆。

 2、芯片加工要求。每本图书贴RFID高频芯片（下简称“芯片”），由甲方提供馆员工作站和芯片。芯片粘贴在图书封底内出边切线3cm，距书根（下切口）4-5cm处，乙方进行图书的数据转换。

 3、盖馆藏章要求。馆藏章由甲方提供。每本书馆藏章盖1枚，使用红颜色。盖于书口中部。馆藏章要位置适当、清晰、勿歪斜。馆藏章为椭圆形，45mm\*35mm，内容为：“石河子市图书馆藏书章”。盖章前必须对图书进行检查，如发现残破、污损、倒装、缺页、漏白等印刷质量问题须及时更换后再盖章。负责退换、补配因印刷原因或缺附件及乙方运输原因造成错装、损坏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不能以加工为理由拒绝，由此造成的各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制作和粘贴条形码。中标方务必严格按甲方提供的规格要求制作条形码。条形码制作规格：50mm\*20mm，要求条码贴纸不易褪色，质量良好。条码上部为“石河子市图书馆”字样，下部为条码号（条码号由甲方在采购数据确定后给出号段）。条形码粘贴从最小号码开始连续使用；同一种图书各复本的条码一定要连续，不能断开。每本图书贴条码1张，贴于书名页下边部3-4cm处居中。勿歪斜，上覆薄膜。

5、制作和粘贴书标。在书脊距离图书下切口2.5cm处划一横线，要求整齐、清楚。沿横线上方贴图书标签（书标），张贴方式：索书号位于书标正中，分为上中下三行，上行为分类号，中间一行为种次号；第三行为条码号,所有字母、数字，均清晰、准确无误。并在书标上贴保护膜，保护膜粘贴应与书标长宽同向，要求位置准确、结实牢固。

 6、到馆图书需按我馆图书排架体系的要求定位、上架，误差率2%。

（五）包装、交货及其他服务要求

 1、配送及送货

 1）、供货时间：双方协定。

 2）、中标单位应在送货前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批数，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

 3）、因中标单位配送错误导致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2、包装

 1）、所送图书应按批次有序排列：每批书附一式三份的汇总单（包括该批书的批号、种数、册数、总金额等项目）；每包书附一式三份的打印销售清单及电子清单（包括该书的序号、ISBN号、图书题名、责任者、出版社、出版时间、册数、单价、总价等项目）。

 2）、每包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出货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3%图书品种与相应清单不符，招标人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中标单位重新核对，直至该批图书与清单相符。中标单位累计出现5次上述出错现象，致使招标人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招标人有权与该中标单位解除合同。

 3）、同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置于同一个包内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验收

 1）、质量问题的处理：出现如下情况，图书装订或印刷质量有问题，如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等的；图书种册数与对应清单不符的；图书出现污损情况的；图书的随书附件如随书光盘等不齐全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15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

 2）、退货：图书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通过验收发现不是订单内的图书，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货；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换，但退货比例不超过货物总金额的8%，招标人采购图书一般情况下不重复，如果图书出现非招标人计划购置的复本，中标单位应全部无条件退货，且不受本条约定的退货比例的约束。

 4、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应提供一站式服务，图书的选择、送货、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服务计划要周密详尽，服务专业、细致、准时、准确；图书辅助加工及上门审较数据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加工质量。图书辅助加工人员及上门审校数据人员应接受招标人的考核、检查。其图书加工及数据编目准确率应保证在99%以上。对考核不合格人员，招标人有权随时要求中标单位更换。

5、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现采的一切费用。

(六)人员配备及相应要求

1、审查工作

为了保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确保所发行出版物内容导向正确，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出版物内容导向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完善的内部审查工作制度，并且需要配备固定的内部审查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含2人）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出版物发行员三级以上（含三级）。

2、图书加工

图书加工工作必须配备专业人员，参与图书加工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5人（含5人），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出版物发行员三级以上（含三级），其中出版物发行员二级人员不得少于1人，其从业年限不得少于8年；出版物发行员三级人员不得少于4人，其从业年限不得少于3年。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

**注：本章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需仔细阅读，并保证所提供货品、服务、售后等符合本章要求。**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

(2)合同条款

(3)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5)中标/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5．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付款方式：每期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加工、编目、上架完毕准确无误，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期进行结算。按图书出版价乘以（1-下浮率）乘以当期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6．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条款

（按采购人与采购供应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标准 |
| 资格性检查 | 基本资质 |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投标人必须是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义务；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服务体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是否合法有效 | 投标人需具在有效期内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 |
|  财务报告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最近连续三年财务报告 | 最近连续三年”是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 |
| 特定资质 | 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信誉资格 |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记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年限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
3. 、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
| 符合性检查 | 报价 | 1、报价方式：在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在线报价。 | 1、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2、投标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款、包装费、运杂费、安装测试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润等各种应有费用。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采购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4、报价最低价不是保证中标的唯一要求。 |
| 商务资信 | 响应文件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 招标方案 |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
| 货物清单 | 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3条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2条规定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是否提供近3年（2018年5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设备厂商具有与所投产品同一型号的至少两项销售业绩（所提供投标业绩需附完整的供货合同，否则不予算业绩。） |
| 技术 | 主要技术指标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是否基本符合《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主要技术指标 |
| 重要参数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是否完全符合或高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带▲标记为重要参数 |
| 交货期 | 投标人所承诺的交货期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
| 质保期 | 投标人所承诺的质保期是否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
| 售后方案 | 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是否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 |
| 承诺书 | 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所提供货物质量、服务质量、售后方案等作出承诺，并签订承诺书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可操作性 |

**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一、价格分** | **3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2、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 68号 )的通知，对小型、微型及监狱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二、商务部分** | **17分** | **（评委会共同认定）** |
| 1 | 企业财务状况(7分) | 1．提供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得5分，新成立的企业提交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 投标人能提供企业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和缴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原件的得2分，不全或者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
| 2 | 企业信誉 (5分) | 提供QE:9000国际信用管理体系AAA级信用企业证书，AAA级重合同所信用企业证书，AAA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AAA级资信等级证书，AAA级重服务守信用单位证书，AAA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和信用认证报告的得5分，缺一项及以上的不得分。 |
| 3 | 供货能力（5） | 提供2019年以来合同类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5分。 |
| **三 、技术部分** | **53分** |  |
| 1 | 专业技术能力（7分） | 提供中级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4 分。以上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http://zscx.osta.org.cn/>全国联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查询为准） |
| 提供投标人编目员上岗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3分。以上需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予计分（<http://zscx.osta.org.cn/>全国联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查询系统查询为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12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区域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仓储场地、配送队伍、运输工具、配送方案、图书加工上架、质量控制等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等内容），配送方案完善，仓储场地分布广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需求，运输工具齐全、效率高，配送队伍运能力强，配送流程监管到位，能合理保障运输质量的，得10-12分;配送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仓储场地分布能满足采购需求，具备运输工具，能按采购人要求配送到位且能保运输质量的，得7-9分;配送方案内容绝大部分缺失，勉强能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得4-6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
| 3 | 图书质量保障服务方案（20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图书质量保障服务方案，方案全面，能准确提供本项目图书质量保障服务总负责人及售后服务队的姓名、职务、详细地址、人员资质、联系方式，人员配备最齐全，能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最快，能有效及时的提供快捷服务的，得20分;上述内容有部分缺失，但能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配置、响应时间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6分;上述内容有绝大部分缺失，只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无优化条件的，得6分;未提供图书质量保障服务方案或图书质量保障服务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方案不符的不得分。 |
| 4 | 售后（11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货物免费保修期限、交货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以及定期维护 (注明时间)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等级后，在相应等级内由各评委独立打分。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分）；二档：售后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7分）；三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其他优惠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11分）。 |
| 5 | 标书制作情况（3分） |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完整性、编目条理性，主要投标货物产品说明材料充分性等综合情况，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废标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废标处理。**

# **招标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投标保证金

五、其他声明材料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投标函

八、开标一览表

九、分项报价表

十、货物、服务清单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承诺书

十三、履约保证金

十四、货物、服务介绍、售后、培训（服务）方案

十五、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1年 月 日

（1）资格审查资料

三、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副本，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五、其他声明材料

其他声明材料

1.供应商在疆内设有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文件；

2.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八、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 标 报 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元 |
| 交货期 |  |
| 备注：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货物1/服务1 |  |  |  |  |  |  |
| 2 | 货物1/服务1 |  |  |  |  |  |  |
| 3 | 货物1/服务1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数 量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说明：1．提供所供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

致：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 自愿成为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的物资供应商，我愿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关于我方经营资格的保证

我方保证向贵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生产许可证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且我公司依法存续。

二、关于我方供应货物的保证

1、我方严格履行与贵公司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供应物资都有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质量证明书三证齐全，物资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2、供应物资经贵单位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不作随意更换。

3、我方认可贵单位的物资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货物进行验收时，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4、对未通过验收的物资，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5、对通过验收的物资，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质量问题的，保证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

6、因我方供应物资的质量问题，对贵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的，我方愿承担违约金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承诺对投标文件中向贵单位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完全响应落实。

四、投标报价不受实物支付付款的影响。

五、遵守贵单位关于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贵单位有权随时对我公司经营状况、资质、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考察、核实。我公司经考察、考核后如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准入资格。

六、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商务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单位员工提供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和贵重物品等不正当行为，也不为贵单位员工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如贵单位发现我公司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贿赂贵单位员工，一经查实，我公司接受贵单位所采取的相应的处罚。

七、本承诺自我公司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全面履行完毕与贵单位签署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中约定的义务之日止。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1年 月 日

十三、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日参加 |  | （项目名称）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 |
| 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  |  |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  |  |  |  |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  |  |
| --- | --- |
| 担保人名称 ： |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十四、货物、服务介绍、售后、培训（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真实情况自行编写**

十五、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采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